2.2.5—048

发票验（交）旧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发票验（交）旧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纳税人领用发票时，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，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。

取消增值税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）的手工验旧,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1.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：【我要办税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发票验旧缴销】-【发票验（交）旧】的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发票验（交）旧”进入功能模块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 教你办”模块。
2. 自助办税终端操作指引进入领用发票自助终端，按照【发票发售】-【实名验证】-【选择需要验旧的企业点击办理】-【查询验旧信息】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纳税人应按规定作废发票。发票遗失、损毁的，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处理。

2.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，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，不具备联网条件的，可携带存储有申报所属月份开票信息的金税盘、税控盘、报税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到税务机关报送其发票开具信息，方便进行发票验旧。